

臺北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辦法

9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161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使辦理增設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事宜，能配合學校發展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單位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境外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之班別。
- 二、特定專班：境外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之班別之合稱。
- 三、增設：教學單位之設立。
- 四、調整：教學單位之更名、復招、整併、學籍分組、停招、裁撤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本校中長程暨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辦理。

第四條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案與調整案，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增設案：

- (一)增設調整計畫書(以下簡稱計畫書)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)審查。
- (二)審核委員會通過後，由申請增設案之學院院長推薦五位校外審查委員，經校長圈選二位後送校外審查。
- (三)校外審查通過後，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二、調整案：計畫書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三、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或調整案及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裁撤案，可免附計畫書，依序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五條 特定專班之增設案、續辦案及調整案，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增設案：計畫書依序提送審核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二、續辦案：計畫書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三、調整案：免附計畫書，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惟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至五位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
第七條 審查作業時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本校於教育部受理截止日起算六個月前公布作業時程；惟為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作業時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